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1182)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批准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修訂公司細則，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內。倘若閣下未能出席大會，務請按照本公司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2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規定外，下列詞彙具備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除成之德(其職務已罷免)外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乃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確定其所載之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23號南洋酒店1樓玉蘭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1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元」	指	港元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執行董事

盛家倫 (主席)

LIM Kim Wah 拿督

WOELM Samuel

非執行董事

姚卓基

吳國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學明

羅超

MYHRE Carl Gunnar 拿督

BALAKRISHNAN Narayanan

楊平達

已停職董事

成之德

敬啟者：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動議通過之決議案資料，其中包括：—

- (i)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及
- (ii) 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僅供識別

修訂公司細則

本公司計劃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修訂公司細則第86(4)條，從而令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而非特別決議案)罷免董事。有關建議修訂乃為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要求。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已作特別顯示方便參考)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細則第86(4)條 在此等公司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規限下，股東可在遵照此等公司細則召集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候解除任期未滿的董事的職務，不管此等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的協議中有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任何該等協議項下的任何損失索償)，惟就為免除某位董事職務而召集的該會議之通告中須列明此項意向，並且該會議通告須於會議日期前十四(14)天送達該位董事，該位董事有權在該次會議上就關於免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作出陳詞。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相信，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便授予董事新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發行及購回股份：

- (i) 普通決議案(第2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截止；
- (ii) 普通決議案(第3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權彼等購回最多達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授權將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截止；及

董事會函件

(iii) 待通過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後，普通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將按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已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擴大發行授權，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獲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最多1,393,742,065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696,871,032股股份。

有關上述普通決議案之詳情，股東請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亦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隨本通函奉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代表委任表格。倘若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奉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盡快並無論如何須於有關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大會中之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會議主席將會按照公司章程要求每一個提交表決之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亦會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之要求方式公告投票結果。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細則、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新股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各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動議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一般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

此附錄作為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為6,968,710,326股股份及已發行股本為6,968,710.33元。

按此基準及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發行新股，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購回最多696,871,032股股份，相當於股本696,871.03元。若該購回授權獲通過，將一直生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購回授權之日前之期間。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董事得以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及其資產之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整體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公司細則及百慕達之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董事建議依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之款項將以本公司之內部資源撥付。

倘本公司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宜具備之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於該情況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股份價格

股份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股份在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最高價 元	最低價 元
二零一零年		
七月	0.116	0.069
八月	0.146	0.090
九月	—	—
十月	—	—
十一月	—	—
十二月	—	—
二零一一年		
一月	—	—
二月	—	—
三月	—	—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權益披露

董事或(據彼等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一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所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某一股東於所購回公司之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視作為一項收購事宜處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主要股東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主要股東及董事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合共實益擁有5,014,216,983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1.95%。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主要股東聯同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約佔已發行股本之79.95%。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低於25%，則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傅寶聯拿督及成之德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已存檔之最新披露權益表格，傅寶聯拿督持有3,246,264,127股股份，而成之德先生則被視為持有1,757,142,856股股份，彼等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46.58%及25.21%之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傅拿督和成先生於本公司之持股量將分別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76%及28.02%。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傅拿督之持股量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而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現時無意在將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事宜(假設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會產生收購守則之下所述任何後果。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82)

茲通告 C Y Foundation Group Limited (中青基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 (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摩理臣山道 23 號南洋酒店 1 樓玉蘭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決議案第 1 項為特別決議案及決議案第 2 至 5 項為普通決議案 (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 86(4) 條之「特別」一詞以「普通」取代。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
 - (a) 在下列 (c) 分節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以及在需要行使上述權力時作出及／或授予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包括債券、擔保、債券票據及一切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根據上述 (a) 分節之批准，董事亦獲批准在有關期間內 (按下文所界定) 作出及／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包括債券、擔保、債券票據及一切可以轉換為公司股份的證券)；
 - (c) 除依據配售新股 (按下文所界定) 或目前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之最終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參與者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

* 僅供識別

公司股份之權利外，董事依據上述(a)分節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時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按需要或權宜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取消若干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另作安排)。

3. 動議

- (a) 在下列(b)分節之限制下，董事獲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批准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所界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交易所之不時修訂之要求，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可依據上文(a)節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較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細則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4. **動議**待上述第2項及第3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依據上述第3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面額，加入董事依據上述第2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股本之總面額上。
- 5. 決定董事數目上限為十二人及授權董事委任董事至十二人。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盛家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附註：

-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委任代表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委託的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家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該公司的行政人員或獲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 3. 委任代表文件或經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副本，必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4. 本公司股東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件將被視為撤回。

5. 就股份聯名持有人而言，任何一名相關的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特別大會就相關股份親自或委任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的人士。然而，如超過一名以上的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在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照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四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